

(3) 日援工程

日援工程是“日本国政府无偿援助汉江上游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是竹山第一个利用外资建设林业合作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治理区域涉及堵河、苦桃河、县河流域的城关、潘口、溢水等 10 个乡镇 91 个村。1999 年启动，2003 年结束。5 年内完成人工造林 0.45 万公顷，封山育林 0.47 万公顷。利用日援器材装备建成一个现代化林业技术培训中心和一个现代化东川苗圃基地，在国有林场修建林区公路 35 公里和 3 座瞭望塔。

(4) 飞播造林

1983 ~ 1991 年，飞机播种造林 4.96 万公顷，有效面积 3.9 万公顷。飞播造林的特点是：覆盖面大、速度快、造林投资成本低。由于竹山县地面植被丰富，枯枝落叶层厚，加上山区鸟多兽灾严重，保存效果差。2002 ~ 2005 年，完成飞播造林补植及管理 0.28 万公顷。

(5) 林果栽培

1990 年，县委县政府提出“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目标，各乡镇结合实际，确立主导产业。官渡、柳林、茅塔、大庙、牌楼、竹坪、双台等乡镇利用毛栗资源，嫁接板栗，经过培育和发展，板栗面积逐年增加，产量不断增长。1995 年，产量 70 多吨。

2000 年后，结合退耕还林，县委县政府针对林果产业提出：分区域规划，分产业布局，实行分类指导，围绕冬枣、木瓜、核桃、板栗骨干品种，大力加强基地示范园建设，采取相应措施，着力抓好楼台乡官坪冬枣示范，潘口刘家台子，溢水燕子山一线板栗示范，潘口乡魏沟核桃示范、溢水镇溢水街木瓜示范，城关镇桥儿沟美国杏李示范，各乡镇围绕本地主导产业，大力培植示范户，全县林果示范面积 0.07 万公顷，种植示范户 100 户。

2000 ~ 2005 年，完成林果栽培 2000 公顷，1333.3 公顷挂果。2005 年，林果产量 350 吨。

(五) 退耕还林

2000 年春，国家启动退耕还林项目。10 月，成立退耕还林工程领导小组，由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和县林业局完成《竹山县退耕还林工程总体设计》。项目建设目标是：通过对 25 度以上坡地退耕还林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逐步建立完善的生态体系，减少水土流失，减轻自然灾害，保障农业稳产高产。项目建成后，增加有林地面积 1.7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 4.97 个百分点，增加森林蓄积 60.91 万立方米，竹林和竹笋总产值 72505 万元，林果产值 29519 万元。建设规模为 1.72 万公顷。其中退耕还林 1.25 万公顷，荒山荒地造林 4658.5 公顷。建设期限 5 年。2001 年 3175.1 公顷，退耕还林 2341.4 公顷，2002 年造林 4104.7 公顷，退耕还林 2869.1 公顷，2004 年造林 3796.9 公顷，退耕还林 2218.3 公顷。

国家每亩退耕还林补助粮食 150 公斤（经济林连续补助 5 年，生态林连续补助 8 年），每亩每年造林补助费 20 元，补助种苗费 50 元，地方配套每公斤运费 0.2 元，前期准备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费用每亩 5 元。工程建设总投资 38288.84 万元，其中退耕还林补助 36266.68 万元。2001 年，竹山纳入全省退耕还林工程试点，当年完成退耕 0.2 万公顷。其中还林 0.13 万公顷，荒山造林 0.07 万公顷。5 年造林 2.27 万公顷。其中退耕还林 1.33 万公顷，荒山造林 1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 2.5 个百分点。项目区内人均增收 500 元。至 2005 年，利用退耕发展经济林 0.2 万余公顷，林药套种 0.07 万公顷。

（六）森林保护

1. 依法治林

1994 ~ 2005 年，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750 起，涉案人员 762 人，森林刑事案件 10 起 10 人，森林治安案件 9 起 9 人。2001 年 2 月，在为期半月的“天保行动”中，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14 起，处罚 16 人，清理收缴木材 30.2 立方米，折款 7900 元。同年 4 月，省政府《关于停止天然林采伐的通告》下发后，林业局于 5 月 30 日下发《关于限期清理库存木材关闭木材加工企业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必须在 7 月 31 日前将库存木材全部处理，库存制材在 9 月 30 日前全部处理，关闭所有木材加工企业。林业、公安部门联合成立督查专班。对限期未关闭的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查处林业案件 74 起，处理 52 人，其中刑事案件 5 起 5 人。2002 年，国务院颁布《退耕还林条例》。2003 年 1 月，县森林公安局对砖瓦厂、木材加工厂、茶场清理整顿，清理木材加工厂 26 家，关闭 10 家，处罚 21 人。

2. 林政管理

（1）林地与林权

1996 年，林地使用权通过拍卖、租赁、股份合作等形式，有偿转让给单位或个人，即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两权分离”。2001 年，开始实行林地流转。实现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提高林业经营水平和林业经济效益，促进农业和农民增收。林权管理包括林权确认、林权争议调处、林权变更登记、林权档案管理。2003 年全县统一换发林权证。

（2）木材采伐运输

木材采伐管理实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采伐许可证上山、采伐审核、强化采伐、伐前公示等 6 大管理制度。各乡镇林业工作站依法对林木采伐进行采伐监督，更新造林检查，严禁自